

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相关业务规则的公告

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添富 3 年封闭配售混合（LOF），场内简称/扩位证券简称：添富配售，基金代码：501188，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准予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 923 号），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至 19 日进行募集，2018 年 7 月 5 日正式成立，并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按照《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型为“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将转型为“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现将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为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相关业务规则具体说明如下：

一、封闭运作期届满的操作安排

1、转型过渡期

转型后的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与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在运作方式、费率、投资等方面具有显著差异，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本次转型设置转型过渡期。

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届满后将进入转型过渡期，转型过渡期自 2021 年 7 月 5 日（含）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含）止。转型过渡期期间，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持有的部分基金份额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具体安排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业务的销售机构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发布的《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2、转型过渡期期间的相关业务操作

(1) 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接受场内和场外份额的赎回申请以及场外份额的转换转出申请（其中，跨 TA 转换转出申请仅支持在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办理），不接受场内份额的申购申请，也不接受场外份额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含跨 TA 转换转入）申请，转托管业务及场内份额二级市场交易正常开放。

(2) 基金赎回采取“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基金份额持有人于转型过渡期提出的赎回申请，以该申请所对应工作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3) 转型过渡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转型过渡期期间的相关费用安排

(一) 管理费、托管费

转型过渡期期间，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 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

(二) 赎回费

转型过渡期间，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的持有期限收取不同的赎回费，具体费率将参照招募说明书约定的费率收取，具体收取标准如下：

1、场外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场外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N)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N < 7 天	1.50%	100%
7 天 ≤ N < 30 天	0.75%	100%
30 天 ≤ N < 3 个月	0.50%	75%
3 个月 ≤ N < 6 个月	0.50%	50%
N ≥ 6 个月	0	--

注：1 个月按 30 天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

取。赎回费中扣除应归基金财产的部分后，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场内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参照场外赎回费率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的，其持有期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日起连续计算。

二、转型为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相关安排

1、关于基金法律文件的修订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包括变更基金名称，增加基金的历史沿革与转型过渡期安排，调整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的相关表述。基金管理人已根据修订后的《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对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致性修订。上述修订内容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99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修订内容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生效。投资人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

在本基金转型过渡期截止日的次日，即 2021 年 8 月 3 日起“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更名为“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汇添富核心精选混合（LOF），场内简称：添富精选，扩位证券简称：添富核心精选 LOF，基金代码：501188），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自同日起生效。投资者未赎回的原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基金合同

当事人将按照《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本基金转型后，基金代码、基金托管人和登记机构保持不变。

3、转型后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的安排

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将于 2021 年 8 月 3 日起开放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含跨 TA 转换转入）业务，赎回业务、转换转出（含跨 TA 转换转出）业务、转托管业务和场内份额的二级市场交易仍照常办理。基金管理人届时将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发布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2021 年 7 月 5 日（含）起至 2021 年 8 月 2 日（含）期间为转型过渡期，投资者可在该期间办理本基金场内和场外份额的赎回业务，如投资者未选择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自 2021 年 8 月 3 日起转为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转型过渡期的相关安排，并根据需要及时办理相关业务。

2、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封闭运作期届满及转型安排做适当调整。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网站（www.99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转型为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运作方式、费率、投资、申购与赎回安排等均发生显著变化，与转型前的汇添富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的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者在购买汇添富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并随时关注风险等级的更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

资之前,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6日